



HOTEL
OLE
INN

ご利用案内

・

Guestroom Guide

・

客房使用指南

・

객실 이용 가이드

住宿条款

Terms and Conditions for Accommodation Contracts

(适用范围)

第1条 本酒店与旅客之间签订的住宿合同以及相关合同根据本条款的规定,本条款未规定的事项根据法令或普遍认同的商业惯例办理。

2 本酒店在不违反法令和商业惯例的范围内接受附加条款时,不管前款的规定如何,以该附加条款为优先。

(住宿合同的申请)

第2条 要向本酒店申请住宿合同的旅客须告知本酒店下列事项:

- (1) 旅客姓名
- (2) 住宿日和预定到达时间
- (3) 住宿费(原则上根据附表第1的基本住宿费)
- (4) 其它本酒店认为必需的事项

2 旅客在住宿中如果要求超过前款第2项的住宿日继续住宿,本酒店在旅客提出要求之时作为申请新的住宿合同办理。

(住宿合同的成立等)

第3条 在本酒店同意前条申请之时,住宿合同成立。

2 住宿合同根据前款的规定成立时,旅客应在本酒店指定之日前支付以住宿期间的基本住宿费(附表第1)为限的、本酒店规定的申请费。

3 申请费首先抵消旅客最后应支付的住宿费,当发生适用第6条及第18条规定的事情时,按违约金、赔偿金的顺序抵消违约金和赔偿金,如有余款,在支付第12条规定的费用时退还。

4 如果未能按第2款的规定在本酒店指定之日前支付该款所述的申请费,则住宿合同失效。但这仅限于在指定申请费的支付期限时本酒店已将此告知旅客的情况。

(无需支付申请费的附加条款)

第4条 尽管有前款第2款的规定,本酒店有时会在住宿合同成立后接受无需支付该款所述的申请费之附加条款。

2 在同意住宿合同的申请时,如果本酒店不要求支付前条第2款所述的申请费和未指定该申请费的支付期限,则作为接受前款所述的附加条款处理。

(拒绝签订住宿合同)

第5条 本酒店在下列情况下,可能不签订住宿合同:

- (1) 未根据本条款申请住宿时;
- (2) 因已住满而没有空余的客房时;
- (3) 要住宿者可能会在住宿中有违反法令规定、不遵守公共秩序和善良风俗的行为时;
- (4) 申请住宿人或要住宿者是《关于防止暴力团员的不正当行为的法律》(1992年3月1日施行)中所述的指定暴力团或指定暴力团员等(以下简称“暴力团”和“暴力团员”)或相关人员等反社会势力时;
- (5) 要住宿者是由暴力团或暴力团员管理业务活动的法人、其它团体时;
- (6) 要住宿者是法人,其干部中有符合暴力团员的人时;
- (7) 要住宿者对本酒店或本酒店的员工施以暴力性要求行为或要求承担超过合理范围的负担时;
- (8) 要住宿者被确认为精神病人且无适当的监护人或者酩酊大醉者如果住宿可能会吵闹、使其他旅客感到恐惧或影响其他旅客睡眠时;
- (9) 要住宿者的健康状况或携带物品等可能会使其他旅客感到恐惧时;
- (10) 要住宿者被确认为传染病入时;
- (11) 因天灾、设施故障、其它不得已事由而无法住宿时;
- (12) 符合静冈县旅馆业法施行条例第5条规定时。

(旅客的合同解除权)

第6条 旅客可以要求本酒店解除住宿合同。

2 如因旅客的原因或归责于旅客的事由而全部或部分解除住宿合同(本酒店根据第3条第2款的规定,指定申请费的支付期限并要求支付时,在该支付之前旅客解除住宿合同的情况除外),本酒店将根据附表第2所示,收取违约金。但是,如果本酒店接受第4条第1款所述的附加条款,在按照该附加条款办理时,仅限于在本酒店告知旅客的情况下,旅客必须在解除住宿合同时支付违约金。

3 旅客在事先未进行联系的情况下在住宿日当天晚上8点(如果预先讲明预定到达时间,则为该时间后经过2小时的时间)仍未到达时,本酒店有时会视为旅客已解除该住宿合同,作为因归责于旅客的事由解除合同进行处理。

(本酒店的合同解除权)

第7条 本酒店在下列情况下,可能会解除住宿合同:

- (1) 旅客在住宿方面有或可能有违反法令规定、不遵守公共秩序和善良风俗的行为时;
 - (2) 旅客被确认为传染病入时;
 - (3) 因天灾等不可抗力引起的事由而无法住宿时;
 - (4) 旅客是《关于防止暴力团员的不正当行为的法律》(1992年3月1日施行)中所述的指定暴力团或指定暴力团员等(以下简称“暴力团”和“暴力团员”)或相关人员等反社会势力时;
 - (5) 旅客是由暴力团或暴力团员管理业务活动的法人、其它团体时;
 - (6) 旅客是法人,其干部中有符合暴力团员的人时;
 - (7) 旅客对本酒店或本酒店的员工施以暴力性要求行为或要求承担超过合理范围的负担时;
 - (8) 符合静冈县旅馆业法施行条例第5条规定时;
 - (9) 旅客在卧室躺着抽烟、玩弄消防设备等不遵守本酒店规定的使用规则中的禁止事项(仅限预防火灾所需的)时。
- 2 本酒店基于前款规定解除住宿合同时,不收取尚未向旅客提供的住宿服务等费用。

(住宿登记)

第8条 旅客在住宿日当天,须在本酒店的前台登记下列事项:

- (1) 旅客的姓名、性别、住址和职业
- (2) 外籍人士还需登记国籍、护照号码、入境地和入境日期
- (3) 本酒店认为必要的其它事项

填写的个人信息仅用于达到住宿目的所需之处和下列场合,不会用于目的之外。

- ① 本酒店需回答旅客咨询等时;
- ② 本酒店因某些原因而需与旅客联系时。

2 旅客在用旅行支票、住宿券、信用卡等可代替货币的方式支付第12条所述的费用时,应预先在前款所述的登记时出示。

(客房的使用时间)

第9条 旅客可以使用本酒店客房的时间为下午3点至次日上午的11点。但如连续住宿,则除到达日和出发日之外,整天可以使用。

2 尽管有前款的规定,本酒店可能会同意在该款规定的时间之外使用客房。在这种情况下,将收取下列追加费用:

- 预定办理入住登记之日的下午3点前,每小时2,000日元
- 预定退房之日的上午11点后,每小时2,000日元
- 预定退房之日的下午11点后,每小时4,000日元

(遵守使用规则)

第10条 旅客在本酒店内应遵守本酒店规定的在酒店内公布和阅览的使用规则。

- 1 不要将会给其他旅客带来麻烦的物品带入酒店。
不要带入狗(导盲犬等除外)、猫、小鸟等动物、起火或引火性物品、发出恶臭的物品、其它法令禁止携带的物品。
- 2 不要在酒店内赌博,不要有扰乱风纪、治安的行为,不要有给其他旅客带来麻烦的言行。
- 3 使用时不要改变酒店内的设施、备品的现状。
- 4 在未得到许可的情况下,不要将酒店的客房用于营业行为等住宿之外的目的。
- 5 在未得到许可的情况下,不要在酒店内分发广告、宣传品、销售物品。
- 6 不要将携带的物品放在走廊或门厅等处。
- 7 不要穿着楼内服装、室内服装、拖鞋到走廊等、客房、大浴场、休息室、早餐餐厅(2楼)之外的设施。
- 8 如因不可抗力之外的事由损坏、污染或遗失建筑物、备品、其它物品,需赔偿相应金额。

(营业时间)

第11条 本酒店的主要设施等的营业时间如下所示,其它设施等的详细营业时间请参看配备的小册子、各处的布告、客房内的酒店指南等。

(1)前台、收款处等的服务时间

关门时间…无

前台…24小时

(2)饮食设施营业时间

•2楼“休息室”早餐自助餐…6点~9点30分

•14楼天然温泉大浴场…下午3点~次日上午10点
大浴场内桑拿浴

2 在有必要或不得已时可能会临时变更前款所述的时间。在这种情况下,将以适当的方法予以通知。

(费用的支付)

第12条 旅客应支付的住宿费等的细目及其计算方法如附表第1所示。

2 前款所述的住宿费等的支付可以用货币或本酒店允许的旅行支票、住宿券、信用卡等可代替货币的方法,在旅客出发或本酒店请款时在前台支付。

3 本酒店向旅客提供客房,在处于可使用状态后,即使旅客不住宿也收取住宿费。

(本酒店的责任)

第13条 在因履行或不履行住宿合同和与此相关的合同而给旅客带来损失时,本酒店赔偿该损失。但该损失是不因归责于本酒店的事由引起时,则不受此限。

2 作为符合消防法令的酒店,本酒店标示“防火优良认定证”,但为了防备万一发生火灾等,加入旅馆赔偿责任保险。

(无法提供已签约的客房时的处理方法)

第14条 本酒店无法向旅客提供已签约的客房时,将在得到旅客同意的情况下,介绍尽可能相同条件的其它住宿设施。

2 尽管有前款的规定,如果本酒店无法介绍其它住宿设施,将向旅客支付相当于违约金金额的补偿费,该补偿费抵作损失赔偿费。但是,如果无法提供客房不因归责于本酒店的事由所致,则不支付补偿费。

(寄存物等的处理方法)

第15条 旅客寄存在前台的物品或现金和贵重物品如果发生遗失、损坏等损失,除了是因不可抗力引起的之外,本酒店将赔偿该损失。但即使是本酒店应赔偿损失的情况,对于现金和贵重物品,如果本酒店要求旅客申报其种类和价格而旅客未申报,则赔偿额以15万日元为限。

2 对于旅客带入本酒店、未寄存在前台的物品或现金和贵重物品,因本酒店故意或过失而引起遗失、损坏等损失时,本酒店将赔偿该损失。但对于旅客预先没有申报种类和价格的物品,赔偿额以15万日元为限。

(旅客的行李或携带物品的保管)

第16条 如果在住宿前旅客的行李被送达本酒店,仅限在送达前本酒店同意的情况下,本酒店负责保管,并当旅客在前台办理入住登记时交给旅客。

2 旅客退房后,如果旅客将行李或携带物品忘在本酒店,本酒店原则上等待该物主的查询联系,征求其指示。

如果物主未作指示或未能确定物主,则在包括发现日的3个月内本酒店予以保管,此后将贵重物品送至最近的警察署,并处理掉其它物品。

3 对于忘记拿走的物品,如果接到联系,将在确认物品后在前台保管至所指定的日期为止。

对于过了所指定的日期1个月的物品将予以处理。

交给旅客的方式有直接来本酒店领取或以收货人付款的方式寄送。

4 旅客退房后将当天处理掉饮食物品、香烟、漫画和周刊等杂志。但仅限未开封的,将保管1天。

(停车的责任)

第17条 如果旅客使用本酒店的停车场,不管是否寄存车辆钥匙,本酒店只出借场所,并不承担车辆的管理责任。但在管理停车场时,如因本酒店故意或过失而引起损失,则承担赔偿责任。

(旅客的责任)

第18条 如因旅客故意或过失而使本酒店蒙受损失,则该旅客应向本酒店赔偿该损失。

附表第1 住宿费等的计算方法

(与第2条第1款、第3条第2款及第12条第1款有关)

		细 目
旅客应支付的总额	住宿费(1)	①基本住宿费·客房费 ②服务费(①×10%) ③消费税 ④入浴税
	住宿费(2)	⑤饮食费及其它使用费 ⑥服务费(⑤×10%) ⑦消费税 ⑧入浴税

【备注】

1. 有关基本住宿费(客房费)、饮食费及其它使用费的免税,如果修订免税点税法,则按修订的规定收费。

附表第2 违约金(与第6条第2款有关)

收到住宿合同解除通知之日		申请住宿人数				
		不住宿	当天	前一天	7天前	10天前
一般	9名为止	100%	80%	20%		
	10名~99名为止	100%	80%	50%	20%	
团体	100名以上	100%	100%	80%	50%	20%

(注)

1. %为相对于住宿费的违约金比率。
2. 如果缩短合同天数,与缩短天数无关,收取1天(第一天)的违约金。
3. 如果就团体客(10名以上)中的部分旅客解除合同,则在住宿的7日之前(如果这天之后收到申请,则为收到申请之日)对住宿人数的10%(如有尾数则进位)的人数不收取违约金。